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1-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0年1月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1号），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54,545,455股上海电气A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21-017）和2021年3月16日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电气总公司通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1电气EB”，债券代码为“137119”，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